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購買電動巴士之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電動巴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馬通馳與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馬通馳同意向供應商購買汽車（即100輛新電動巴士），總代價為人民幣67,800,000元（相當於約76,7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天馬通馳與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馬通馳同意向供應商購買汽車（即100輛新電動巴士），總代價為人民幣67,800,000元（相當於約76,7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 (1) 供應商，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作為賣方）。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天馬通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天馬通馳同意向供應商分批購買汽車（即合共100輛新電動巴士）。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交付最後一批汽車。

代價

近年，中國政府日益注重保護環境，並且持續推出有利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之相關政策。買賣協議項下之汽車單價為人民幣1,678,000元，而國家及市級政府就於北京購買電動巴士提供之總補貼為每輛人民幣1,000,000元。因此，每輛汽車之淨購買價為人民幣678,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購買之汽車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67,800,000元（相當於約76,700,000港元），將根據下列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1. 訂金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供應商；及
2. 餘下代價人民幣62,800,000元（抵銷上述訂金後）將根據交付時間表按雙方協定支付。

代價乃由天馬通馳與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類似規格及性能之電動汽車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以汽車為抵押品及／或由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如需要）作為抵押取得之債務融資為代價提供資金。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源貿易業務、媒體及廣告業務及向中國各地之客戶提供貴金屬（主要為白銀及銅）買賣及延期現貨交付服務之網上平台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交收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此外，本集團透過天馬通馳從事提供出租汽車服務及旅遊巴士服務，包括提供商務及休閒用途之穿梭巴士服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可加快將傳統能源汽車替換為新能源汽車之過程（其將使天馬通馳可減低其每輛汽車之採購成本及營運成本），以及擴大天馬通馳於出租汽車服務及旅遊巴士服務之市場份額。預期汽車將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前陸續投入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應商之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供應商主要從事汽車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買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汽車
「買賣協議」	指	天馬通馳與供應商就買賣汽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北京開沃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天馬通馳」	指	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汽車」	指	100輛新開沃牌電動巴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0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